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保温棉被，生产厂为（厂名）大荔县许庄镇六师大棚棉被厂，厂址为（生产厂址）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产品名称1）保温棉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保温棉被的（关键组件）6层压缩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压缩组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电动卷被机，生产厂为（厂名）临海市精益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高洋路。（产品名称2）电动卷被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电动卷被机的（关键组件）组装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电动卷被机（关键工序）整体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拆除原有保温棉被，生产厂为（厂名）陕西昌盛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伟邦新西城2号楼12层03室。（产品名称3）拆除原有保温棉被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3）拆除原有保温棉被的（关键组件）组装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拆除原有保温棉被（关键工序）整体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昌盛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10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昌盛裕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10-15 13:02:58